# 勞工操作套布機發生被捲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:1121709588

一、行業種類: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(1842)

二、災害類型:被夾、被捲(7)。

三、媒介物:其他(套布機)(159)。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2年8月30日18時19分許罹災者吉○先啟動套布機轉軸開關,手拉套布進入收捲端轉軸,想靠轉軸轉動自動捲入套布固定於軸心方式進行作業,以致手被套布機收捲端捲入轉軸和套布之間後,整個身體亦隨之被套布一同捲入套布和轉軸之間,致身體隨轉軸轉動並被套布緊密包覆在轉軸和套布之間,造成胸腹壓迫傷致壓迫性窒息,因現場只有罹災者吉員一人作業,故一直延到19點25分才被勞工李明訓發現,罹災者吉員已被捲進套布內,緊急通知二廠同事協助將罹災者吉員從套布卷解下救出,並請警衛室通知119,當時罹災者吉員已無意識,送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救,惟仍於同日20時26分不治死亡。

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## (一)直接原因:

從事套布機收料捲胴作業,手部被套布機收捲端轉軸連同套布捲入後, 身體亦隨套布捲入,被捲胴套布包覆,造成胸腹壓迫傷,致壓迫性窒息 死亡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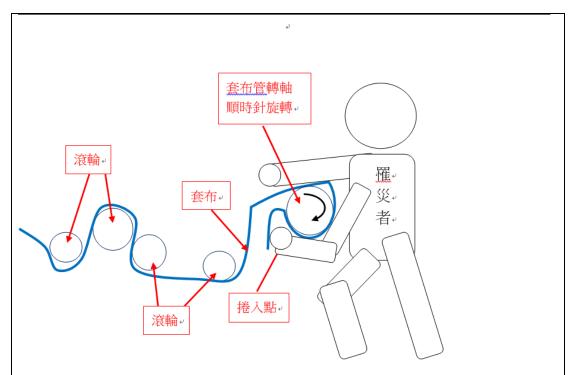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從事套布機於轉軸調整固定套布於軸心作業,未停止套布機轉軸運轉。
- (2) 套布機收捲端轉軸為捲胴作業,未於轉軸處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 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- (3) 未於收捲端轉軸處設置發生捲夾時,能自行操作之緊急制動裝置。
- (三)基本原因:未對套布機捲入危害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, 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- (二)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,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 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:一、紙、布、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 之捲胴作業機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- (三)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,具有顯著危險者,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,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,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- 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 ···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- (五)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,雇主應依下列規定

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,雇主得予以抵充之:一、…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)

- (六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,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;…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)
- (七)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)
- (八)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,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




附照 上圖:手拉套布進入捲入點作動側視圖,示意圖;

下圖:肇災當時監視影像。